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识别、认定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王　幸

[摘要] 关联方的识别、认定是城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精准地识别、认定关联方是关联交易识别、审查、风险防控以及数据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然而，现代企业复杂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使得关联关系显得错综复杂，这对城市商业银行日常关联方识别、认定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本文通过分析研究，对银行业关联方识别认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城市商业银行在遵循关联交易管理监督制度的同时，强化自主管理意识和能力，以风险防控为出发点，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精准识别、认定关联方；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规章制度的深度解读，灵活监督管理，有效地发挥对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的最终判定权。

[关键词] 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

为更好地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监督管理机构加大监督管理，连续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银行保险机构股东股权违规行为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乱象；开发推广关联交易监督管理系统，推动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阳光化”；废止沿用 18 年之久的旧制度，重新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机构的雷霆之势引起了越来越多人对这类特殊交易及其带来的风险的高度关注。从多年来发生的案例可知，城市商业银行受股权结构复杂、资产规模小、风险防范意识弱、管理能力不足、发展空间有限等因素制约，已成为国内目前发生关联交易风险较为严重的一类金融机构。本文以当前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的识别、认定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依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对城市商业银行日常关联方的识别、认定具体问题进行详细探讨，以期对科学、规范、准确、完整地识别、认定关联方有所启示。

Q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概念

根据监督管理规定，城市商业银行的关联方是指与城市商业银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城市商业银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而言之，就是指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董监高等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长期以来，关联方实施名单制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将符合监督管理要求的关联方信息收集、整理、汇总成一个名单，供关联交易发起机构、审批机构、事后监督管理机构分别用于及时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实施事后监督管理等。

关联交易是指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主要包括资金转移、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各种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最早在某发达国家关联企业集团中兴起的，企业集团为了节约交易成本、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规模经济效应，以交易成本较低的内部关联交易代替成本较高的外部市场交易。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关联交易因其交易渠道的隐蔽性、交易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关联关系的复杂性，逐渐被部分别有用心的控股股东、内部人等关联方违规利用，偏离了关联交易最初节约交易成本的目的，成为违规利益输送的通道。这给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造成了一定打击，损害了企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更有甚者还会导致风险外溢和蔓延形成系统性风险，影响整个行业系统的稳健发展和安全运行，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

Q 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识别认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联方识别、认定的口径不统一

目前，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识别认定的制度依据主要有《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

股票上市规则等。这就使得城市商业银行尤其是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对关联方的识别认定主要分为三个口径——银监口径、会计口径和证监口径。上述三个口径之间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主要取决于各级监督管理主体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侧重点而有所不同。但不同的监督管理口径，使得城市商业银行需要根据不同的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加大了关联方认定的难度和工作量，同时也对关联方识别认定精准度造成了一定难度。

（二）主要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认定难度大

城市商业银行因其历史特殊性，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大多城市商业银行由地方政府控制，委托地方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持股，国资委或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在这种股权结构下，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集中为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且该类平台受地方政府委托同时持有众多其他领域的地方国有企业股权，致使通过持股关系（控股关系）需要纳入城市商业银行关联方统一管理的地方国有企业众多。但按照实际控制权而言，上述平台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权均归地方政府所有，平台企业只行使股东职权。更有甚者，一些企业的控股关系实质上是“明股实债”，控股股东根本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更不参与经营收益分配，只收取固定借款利息，控制权更是无从谈起。

同时，上述涉及其他领域的地方国有企业，多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商业银行的重点信贷投放对象。大量此类地方国有企业纳入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统一授信管理，加之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普遍较低，集团关联授信余额极易突破监督管理限额要求，受到监督管理处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商业银行对地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了地方国有企业对信贷资金的合理需求，同时也违背了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三）内部关联人范围和标准确定自主性较强

由于每家城市商业银行机构设置和业务授权管理各有不同，因此对“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的认定范围和标准不尽相同。认定范围大小、标准宽严将直接影响到关联自然人名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目前，基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相对于关联法人来说相差较大，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较低，致使很多城市商业银行将关联交易管理重点集中在关联法人身上，对关联自然人尤其是内部关联人的认定关注度较低。这将对城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埋下隐患。

（四）无法准确掌握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依赖关联自然人主动报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且无有效途径和方法对该部分信息进行核实。同时，因银行的行业特殊性，大多城市商业银行明令禁止从业人员在外经商办企业，这也使得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外经商办企业的方式更加隐蔽，进一步加大了关联方识别、认定的难度。

（五）关联方识别、认定手段较为单一

目前，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依靠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主动报送关联方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风险部等非前台业务部门收集、整理、汇总、核查、发布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信息的核查只能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众平台进行，但上述平台普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无法真正达到核查目的。而作为与关联方有直接接触、深入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前台业务部门则基本不参与关联方的识别、认定，前台业务部门与关联方名单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一步加剧了关联方识别、认定以及关联交易全流程合规管理的难度。

原因分析

（一）自主管理意愿不强

相对于绿色信贷、小微企业贷款此类政策支持性业务而言，关联交易属于限制性业务，即监督管理机构设置了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防止城市商业银行过度依赖关联方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同时造成集中度风险。针对此类限制性业务，银行从业人员或多或少存在抵触情绪，管理者也仅限于满足监督管理要求，自主管理意愿不强，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关联方识别、认定的标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主动性。

（二）体制机制尚不完善

翻阅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文献以及日常工作实践可以发现，大多数人习惯于将关联交易管理视为公司管理问题，认为是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仅有少数人认为关联交易的本质是“交易”而非“关联”，这也是很多城市商业银行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关联方识别认定过程中存在着管理主体错位、缺位的现象，管理层没有全程参与关联方识别认定工作，尤其是与关联方有直接接触、深入了解的前台业务部门仅被动接受关联方名单自上而下的传导，而不参与关联方的识别和认定，没有形成自下而上的反馈机制。

（三）股权结构较为复杂

城市商业银行与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股权关系，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具有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仅从股权关系和持股比例上难以准确判断。而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又需要提供诸多证明材料以说服监督管理机构，大多难以摆脱监督管

理机构发挥最终认定权的结果。

（四）管理智能化水平较低

近年来，随着关联交易监督管理要求趋紧，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学习，积极搭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广泛收集关联方信息，实时识别、更新、维护关联方名单，不断提升关联方识别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但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尚未建立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依然沿用传统的手工方式收集、整理、识别、维护关联方名单，关联方管理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

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关联方管理意识

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关联交易风险重灾区，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风险防控形势和持续发展挑战，需要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督管理政策解读、员工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持续增强全员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意识，时时警醒着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乃至关联交易管理全流程各层级管理者。在充分发挥正当关联交易节约营销成本、抢占优质信贷资源、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积极作用的同时，还要充分认识到不正当关联交易背后隐藏的违规利益输送、资金侵占等重大风险。而关联方识别、认定作为关联交易管理的前提和保障，更应该得到关联交易管理全流程各个管理主体的高度关注和全面参与。城市商业银行应以监督管理制度为准绳，以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为目标，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大关联方管理的自主性，优化关联方信息报告、核查流程，从而确保关联方管理更符合自身需要，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完善关联方管理机制

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关联方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持续向下传导关联方管理政策要求和管理压力，同时确保管理不越位。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合规、风控、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并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持续优化关联方管理流程，明晰关联交易前、中、后台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应履行的关联方识别、认定责任，形成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闭环反馈机制，上下齐心、全流程参与，形成关联方管理的强大合力。

（三）提升关联方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步伐，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金融技术在关联方识别、认定、更新、维护、共享中的应用，逐步替代效率低且精准度差的传统人工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坚持以关联交易风险防控为核心，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科学界定关联方认定范围和标准，提升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台审查部门的参与度，提升关联方识别、认定的精准化程度。

（四）强化关联方监督管理指导

监督管理是关联方准确识别、认定的重要标准，也是城市商业银行更好地发挥自主管理效能的指导方向。因此，城市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强化对监督管理政策的深入解读和精准把握，积极将监督管理政策和要求与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加大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同时，不断增进与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沟通交流，形成良好的交流、反馈机制，共同推动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和监督管理能力提升。

结束语

综上所述，识别、认定关联方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现代企业复杂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使得关联关系显得错综复杂。因此，精准地识别、认定关联方需要城市商业银行全行上下以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在与监督管理机构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依托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全力实现。

参考文献

[1]陈波.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思考和建议[J].中国银行业，2020(12):70-73.

[2]冯占省.关联交易:概念确立、规范定位及制度创新[J].学海，2021(06):176-182.

[3]刘伟明.农村中小银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问题探讨[J].现代金融导刊，2020(10):72-76.

[4]余保福.银行业关联交易及其规制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07.

作者简介：

王幸(1986－)，女，汉族，青海西宁人，本科，经济师，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工商管理。